(上接B306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走访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专户资金银行对账单、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公告等。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2024年度，拓普集团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公告文件、相关三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季报等文件，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审议以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拓普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并了解了2024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关注最新的法规制度，如需要，及时履行修订完善程序等。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上市公司高度重视，为招商证券现场检查人员专门提供了办公场所，各相关部门给予了充分、高效地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建立较完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募集资金保存及使用程序合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万 鹏　肖 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9时在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即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拓普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和"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情请参阅上述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谢华君、赵香球、汪永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拓普集团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拓普集团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事先认可并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拓普集团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事先认可并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拓普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的各类业务。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授权董事会就本事项自主决策，并依据公司相关内部流程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拟与资信较好的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并拟授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授权董事会就本事项自主决策，并依据公司相关内部流程办理具体事宜。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事先认可并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1,054,641.35元，按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105,464.14元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1,035,949,177.2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81,541,695.41元，扣除2024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646,503,426.53元，2024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370,987,446.09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5.19元（含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数为1,686,025,655股。2025年3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拓普转债"的赎回。在赎回的过程中，有大量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拓普转债"在法定时限内转为了公司股份。赎回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公司总股份数为 1,737,835,580股。按上述赎回可转债后的公司最新总股份数1,737,835,580股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901,936,666.02 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6%，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上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5.19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拓普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参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事先认可并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邬好年先生、吴伟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预计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均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邬好年先生、吴伟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对其本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长、董事邬建树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邬建树先生、邬好年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副董事长邬好年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邬好年先生、邬建树先生回避表决。

3、关于董事、总裁王斌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王斌先生回避表决。

4、关于董事、事业部总裁潘孝勇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潘孝勇先生回避表决。

5、关于董事、事业部总裁吴伟锋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吴伟锋先生回避表决。

6、关于董事王伟玮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王伟玮先生回避表决。

7、关于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谢华君女士回避表决。

8、关于独立董事赵香球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赵香球女士回避表决。

9、关于独立董事汪永斌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汪永斌先生回避表决。

10、关于副总裁蒋开洪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蒋开洪先生回避表决。

11、关于财务总监洪铁阳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洪铁阳先生回避表决。

12、关于董事会秘书王明臻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王明臻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事先认可并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议程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随后将根据时间安排发布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董事会议案中，上述第一、二、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7月完成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22年7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27,358.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8,972,64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23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8,113,845.13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44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840,000,000.00
减：2024年度使用	390,233,349.50
加：2024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5,488,210.96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3,368,706.59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024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540,000,000.00元，具体明细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由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向中国银行理财专户划转1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由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冷静期为自签署《认购委托书》起二十四小时，恰逢元旦假期，导致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1月2日购买成功。

（二）2024年1月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43号文批复，公司于2024年1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0,726,10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7.88元。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514,826,899.52元，扣除发行费用16,389,101.0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98,437,798.4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2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4年1月16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98,437,798.43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33,981,702.10
减：购买理财产品	3,955,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2,905,000,000.00
减：2024年度使用	480,235,423.72
加：2024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1,078,165.57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5,298,838.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2年7月完成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已分别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902895710668	活期存款	270,440,075.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078801900003588	活期存款	63,567.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574909514110901	活期存款	12,540.4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15001122332209	活期存款	12,852,523.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574902895510001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00100007418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00100007426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00100007434	活期存款	-
	合计			283,368,706.59

（二）2024年1月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拓普汽车底盘系统（安徽）有限公司、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已分别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902895710001	活期存款	376,756,332.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80088008896	活期存款	516,923,813.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574910121310001	活期存款	17,749,660.6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86031110000324250	活期存款	539,726.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15226688662220	活期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94110078801900004097	活期存款	16,147,455.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403984337379	活期存款	7,641,057.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33150198414000000875	活期存款	7,490,036.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76820180808907736	活期存款	22,528,853.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213613	活期存款	582,590.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114701012700497831	活期存款	3,425,503.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376684301190	活期存款	15,513,809.51
	合计			985,298,838.18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2022年7月完成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9,023.33万元，实际使用2024年1月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21.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33,981,702.10元。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4年3月14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63,398.17万元。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325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24年3月1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60,000.00	18,578.90
2	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75,000.00	7,382.47
3	宁波前湾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10,000.00	3,507.14
4	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100,000.00	4,604.99
5	宁波前湾年产16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50,000.00	566.94
6	安徽寿县年产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19,843.78	8,161.48
7	湖州长兴年产8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4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	15,000.00	9,102.40
8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11,493.85
	合　计	349,843.78	63,398.17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633,981,702.10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7月使用金额为30,000万元，并于2024年6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后，公司实际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使用金额为60,000万元，于2024年9月使用金额为20,000万元。该两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仍处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3、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公司2024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相关产品449,500.00万元，累计赎回相关产品374,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105,00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银行新大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4.1.2	2024.3.28	是
2	中国银行新大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4.1.2	2024.3.29	是
3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4.2.22	2024.8.30	是
4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2.23	2024.6.28	是
5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4.2.23	2024.8.23	是
6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3.29	2024.6.28	是
7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4.1	2024.9.29	是
8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6.28	2024.9.27	是
9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6.28	2024.12.27	是
10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24.8.16	2024.12.27	是
11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7,400.00	2024.8.19	2024.11.19	是
12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100.00	2024.8.27	2024.12.25	是
13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8.5	2024.12.31	是
14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8.6	2024.12.26	是
15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8.6	2024.12.30	是
16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5	2024.12.25	是
17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9.6	2024.12.26	是
18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6	2024.12.30	是
19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9.6	2024.12.31	是
20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9	2024.12.9	是
21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2.25	2025.6.25	否
22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2.26	2025.6.25	否
23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2.26	2025.6.25	否
24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2.27	2025.6.27	否
25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2.5	2025.6.4	否
26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12.5	2025.6.4	否
27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2.6	2025.6.6	否

注：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由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向中国银行理财专户划转1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由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冷静期为自签署《认购委托书》起二十四小时，恰逢元旦假期，导致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1月2日购买成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1月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拓普集团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原计划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12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156,297.38	75,000.00	75,000.00
3	宁波前湾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28,586.10	10,000.00	10,000.00
4	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203,610.72	100,000.00	100,000.00
5	宁波前湾年产16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114,648.87	50,000.00	50,000.00
6	安徽寿县年产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48,730.39	35,000.00	19,843.78
7	湖州长兴年产8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4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	81,556.29	50,000.00	15,000.00
8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83,429.75	400,000.00	349,843.78

2、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针对2022年7月完成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项目在2021年以来的实施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客户产能规划等多方面的影响。出于谨慎原则，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年产15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2024年6月
2	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2025年4月

上述事项详情，公司已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拓普集团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3、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开拓海外市场，拟增加"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调整前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五期土地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调整后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五期土地、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注：新增实施地点为墨西哥，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仅协助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境内采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451号）。该鉴证报告结论如下：

拓普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拓普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1、2022年7月完成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897.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2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97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注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15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否	72,133.99	72,133.99	72,133.99	10,009.57	72,905.66	771.67	101.07	2024年6月	2,565.35	否	否
2、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否	177,866.01	176,763.27	176,763.27	29,013.77	112,065.60	-64,697.67	63.40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0,000.00	248,897.26	248,897.26	39,023.33	184,971.26	-63,926.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0月延期至2024年6月；"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0月延期至2025年4月。

注2：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项目调整前实施主体为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五期土地。项目调整后实施主体为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五期土地、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新增实施地点为墨西哥，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仅协助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境内采购。"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4月延期至2025年10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2、2024年1月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843.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42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42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3,693.14	23,693.14	-36,306.86	39.49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8,905.64	18,905.64	-56,094.36	25.21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755.57	4,755.57	-5,244.43	47.56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5,257.29	15,257.29	-84,742.71	15.26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16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8,240.48	8,240.48	-41,759.52	16.48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年产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否	35,000.00	19,843.78	19,843.78	8,443.20	8,443.20	-11,400.58	42.55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年产8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4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	否	50,000.00	15,000.00	15,000.00	13,666.21	13,666.21	-1,333.79	91.11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8,460.18	18,460.18	-1,539.82	92.30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0	349,843.78	349,843.78	111,421.71	111,421.71	-238,422.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浩辰大厦6楼会议室（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72,7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72,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8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86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5,514,2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01,063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立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7,165	99.9820	3,876	0.0125	1,660	0.0055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7,165	99.9820	3,876	0.0125	1,660	0.0055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7,165	99.9820	3,876	0.0125	1,660	0.0055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7,765	99.9840	3,476	0.0112	1,460	0.0048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46,312	99.9145	19,595	0.0634	6,794	0.0221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47,042	99.9168	18,865	0.0611	6,794	0.02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27,917	99.8776	3,476	0.0861	1,460	0.0363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6,464	99.3456	19,595	0.4858	6,794	0.16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成、高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聚醚醚酮（以下简称"PEEK"）概念板块"的相关内容。4,4'-二氟二苯酮（以下简称"DFBP"）为PEEK的关键原料，公司锚定高性能轻量化材料需求，已布局有DFBP产能5000吨/年，目前DFBP产品已经通过部分客户认证并开始使用，另有部分客户尚在对产品进行测试中，未来具体生产及销售情况受到下游市场需求趋势、定价及质量等多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后续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面对快速发展的轻量化材料市场，一方面将密切聚焦关注该领域，持续加大相关领域的市场拓展与资源投入，另一方面也将与终端用户展开联合技术开发，以更好地满足其在定制化原材料方面的需求，多维度提升产品竞争力。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待增持计划具体内容（增持数量、增持金额、增持期间等）确定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